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精简退职人员经费
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	0.168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0.168

	年度预期目标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全年预计补助人数2人，补助为210元/季度/人，全年共需1680元，出计划为按季度支出，12月份支出完毕	
	具体用于精简退职人员的生活补助，保障精简退职人员生活水平。	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精简退职人员数量
		质量指标	资金足额发放率
	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及时率
		成本指标	救济人员标准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精简退职人员生活水平提升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
	自评总分		

五、存在问题
原因及整改措施

填报人：张超

- 说明：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

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

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
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项目级次01-本级实施主管单位

资金到位情况

到位数0.168 执行数
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0.168 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

具体完成情况

全部由区级财政保障，资金支出完成

完成

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
反映精简退职人员数量情况	15	≤	2
反映资金足额发放情况	15	≥	95
反映资金发放及时率情况	10	≥	95
反映精简退职人员救助标准	10	=	210
反映精简退职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	30	≥	95
反映精简退职人员满意度情况	10	≥	95
	10		

联系电话：8668821

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数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自评得分填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整，但同类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率”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显示分值。

标为低于)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
修改,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,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

314001-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金执行情况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0.168	
		100
	0.168	
况	总体完成率(%)	
		100

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人	2人	完成	15
%	100%	完成	15
%	100%	完成	10
元/季度/人	210元/季度/人	完成	10
%	100%	完成	30
%	100%	完成	10
			10
			100

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

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

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k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